

圖書館非書資料借閱規則

88年12月01日訂定

96年05月08日修訂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欲借閱非書資料者，憑本校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。
- 二、本館可供借閱之非書資料有：過期期刊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片。
- 三、錄影帶、光碟片之借閱者僅限本校教職員工，學生暫不開放借閱。
- 四、期刊借閱僅限過期期刊，當期期刊恕不外借。
- 五、讀者欲借光碟片時，請先閱覽光碟片目錄並選擇欲借閱之光碟片後，向館員辦理借閱，恕無法直接看光碟片；若當時無法索取借閱，請依館員告知之時間至圖書館借閱，若當日之內未前來辦理借閱手續，則視為放棄。
- 六、讀者可借之借期及冊（卷）數如下：
 - （一）借期：一星期。
 - （二）冊（卷）數：二冊（卷）。
 - （三）光碟片：一組或二片。（一組為表示共用一個登錄號者）
- 七、讀者欲借之非書資料如為他人所借出，可向館員辦理登記預約。
- 八、所借之非書資料若已到期，並無他人預約時，可辦理續借，但續借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所借之非書資料若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漬或折損者視為

污損，本館得審酌污損程度，處以罰金。

十、凡借閱本館非書資料，借期屆滿仍未歸還者，每逾期 1 日每冊（卷／片）罰款新臺幣 5 元，逾期 30 日仍未歸還者，除計日罰款外，另簽請行政議處。

十一、凡借閱本館非書資料如有遺失（撕破、缺頁情形者，視同遺失）。借閱人向本館報失，並負賠償責任，如無法購得原資料，則照時價三倍現金賠償。於賠償期間，若逾期，則按第十款規則罰款處分。

十二、本規則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